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41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3）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

深圳市扬玖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扬玖”)

苏州蓝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蓝光”)

盐城中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中蓝”)

南京和骏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和骏”)

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和骏”)

泰州市乾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乾行”)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蓝光”)

南充逸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逸骏”)

南昌城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城钜”)

安徽美太光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太”)

南京锦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锦烨”)

苏州润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润堂”)

青岛澳柯玛蓝光国际人力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蓝光”)

苏州舜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舜堂”)

2、担保金额:404,300万元人民币

3、是否有反担保:四川兴川投资有限公司为下表中第8项担保的共同还款人南充逸骏置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四川逸城骏逸置业有限公司所占南充逸骏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比例应承担的相关还款义务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履约金额	担保金额/担保标的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蓝光和骏	蓝光发展	15,000	15,000	100%	中开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深圳扬玖	蓝光发展、南阳市玺鑫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南阳玺鑫”)、信阳市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61,000	61,000	100%	“深圳前海梧桐可转债2020306号-深圳市扬玖商贸有限公司第三期可转债“投资者(受托管理人: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南阳玺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阳玺鑫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豫(2020)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29463号】;信阳市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苏州蓝光	蓝光发展	2,000	2,000	100%	郭磊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盐城中蓝	蓝光发展、南京中润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京中润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南京和骏	蓝光和骏	8,000	8,000	100%	余姚市俞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西安和骏	蓝光和骏	10,000	10,000	100%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泰州乾行	蓝光发展、泰州市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泰州乾行、泰州市乾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26.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蓝光发展、泰州市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州乾行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权第0109718号】;泰州市乾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金堂蓝光	蓝光发展、南充逸骏、成都新都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逸城骏逸置业有限公司	43,300	43,300	1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充逸骏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成都新都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逸城骏逸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南充逸骏(共同还款人)				50%			
9	南昌城钜	南昌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蓝光和骏	9,500	9,500	51%	共青城金投德善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安徽美太	蓝光发展、南京锦烨、南京三石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40,500	40,500	1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京锦烨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南京三石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南京锦烨(共同还款人)				51%			
11	苏州润堂	蓝光发展、江苏坤钰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坤钰”)	100	100	70%	深圳市兴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蓝光发展、江苏坤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澳柯玛蓝光	蓝光发展、青岛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鼎柏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1.55%	青岛融富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青岛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鼎柏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苏州舜堂	蓝光发展、江苏坤钰、苏州舜堂	69,900	69,900	40.66%	深圳市兴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蓝光发展、江苏坤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坤钰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苏(2020)海门区不动产权第0138663号】;苏州舜堂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404,300	404,300	-	-	-	-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预计2020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13.6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1	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550,000	319,000	231,000
2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763,000	2,073,047	689,953
3	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3,294,000	1,840,963	1,453,037
4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529,000	125,400	403,600
	合计	7,136,000	4,358,410	2,777,590

备注:

(1)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增资、转让等变更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

(2)同时为同一笔融资的共同债务人(包括全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使用额度全部纳入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

(3)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原预计为20亿元,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总裁决定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累计调剂35亿元至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22号	余驰	106,528.2773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进出口,土地整理。	100%	总资产23431042,总负债20347541,净资产3083501;营业收入3812402;净利润376535。
深圳市扬玖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3K	房树华	500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网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产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00%	总资产125939,总负债126070,净资产-131;营业收入0,净利润-132。
苏州蓝光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500号2幢1302	汪静	10,000	实业投资;仓储服务;项目管理咨询。	100%	总资产187911,总负债178820,净资产9091;营业收入0,净利润-1028。
盐城中蓝置业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通港大道77号电商产业园	张禹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总资产64263,总负债64346,净资产-83;营业收入0,净利润-83。
南京和骏升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19号江苏可成科技园6幢1层101室	朱贤	20,816	房地产开发。	100%	总资产8661,总负债8837,净资产-177;营业收入0,净利润-176。
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天台路与征和四路西南角蓝光公园华府售楼部二层201室	董其武	2,000	许可经营项目:土地整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	总资产145030,总负债145538,净资产-508;营业收入0,净利润-493。
泰州市乾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0号文创大厦5号裙楼308室	莫也	2,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26.01%	总资产80524,总负债80604,净资产-80;营业收入0,净利润-80。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堂县三中园区	刘家骥	3,254	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	总资产714098,总负债539851,净资产174246;营业收入153890,净利润26331。
南充逸骏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澄泉路159号雍锦半岛20栋1231号	郭涛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	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南昌城钜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联发广场写字楼-4405室(第44层)	刘锋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	总资产0,总负债0,净资产0;营业收入0,净利润0。
安徽美太光华置业有限公司	肥东县经济开发区塬原路栋侧	窦进俊	5,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服务。	100%	总资产56597,总负债21159,净资产35439;营业收入12261,净利润2390。
南京锦烨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宁桥北路89号	赵京京	59,775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	总资产41942,总负债78,净资产41864;营业收入0,净利润-136。
苏州润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财智商务广场5幢705、706、707、708号0014工位号	孙克	2,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70%	总资产77,总负债77,净资产0;营业收入0,净利润0。
青岛澳柯玛蓝光国际人力科技园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1号1号楼	王青	1,000	人力产业园开发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	11.55%	总资产5,总负债5,净资产0;营业收入0,净利润0。
苏州舜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财智商务广场5幢705、706、707、708号0072工位号	李卫刚	2,493.77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40.66%	总资产23101,总负债23101,净资产0;营业收入0,净利润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952,673万元,占公司2019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1.8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33,605万元,占公司2019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5.2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新宇先生通知,赵新宇先生于2020年12月24日将其已质押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9,999,998股办理了解除质押。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用途
赵新宇	否	9,999,998	32.62%	7.93%	2019年4月25日	2020年12月2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到期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新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新宇	30,653,840	23.53%	3,000,000	9.79%	2.30%	-	-	-	-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新宇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赵新宇先生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0——029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不会导致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白干集团”)转发的《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衡水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资[2020]173号)、《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国有股权划转工作的通知》(衡财[2020]366号)、《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上述通知与协议安排,衡水市财政局将其通过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老白干集团国有股权的10%无偿划转给河北省财政厅持有。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老白干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衡水市财政局,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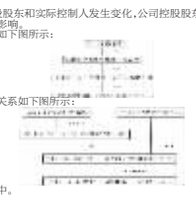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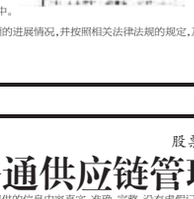

目前,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正在办理中。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司法冻结股份全部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集团”)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申达股份”)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64,826,9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07%;本次解冻股份数量为338.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截至2020年12月24日,申达集团因上海工业用呢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的所持本公司338.71万股股份已解冻,具体股份解冻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38.71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0%
解冻时间	2020年12月
持股数量	264,826,979股
持股比例	31.07%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有关申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前序事项和前次解封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2017年2月21日、2020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以及定期报告中的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申达集团因上海工业用呢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已全部解冻。上述事宜,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0-08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彩虹”)持有本公司848,915,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822,3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6.87%。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电彩虹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电彩虹	否	50,000.00	否	否	2020-12-24	2023-12-16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90%	13.93%	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期限自2020年12月24日起,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12月16日,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以主债权到期日为准,可提前终止。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电彩虹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电彩虹	848,915,786	23.66	822,320,000	822,320,000	96.87	22.92	0	0	26,595,786	0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0-041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邹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号),持有公司8,331,701股(占公司总股本2.2318%)的副总经理邹勇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82,925股,占公司总股本0.5579%。(窗口期不减持)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邹勇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邹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该减持是由邹勇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出现被动减持造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邹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邹勇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2日	6.72	1,000,000	0.2679%
		2020年12月23日	6.61	188,800	0.0506%
合计				1,188,800	0.3184%

2、邹勇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邹勇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2,925	0.5579%	894,125	0.23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48,776	1.6738%	6,248,776	1.6738%
合计		8,331,701	2.2318%	7,142,901	1.913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邹勇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邹勇先生的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邹勇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990,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4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邱高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李丽莎女士、田云飞先生、陈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李永泉先生、冯雅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茜女士出席了会议;常务副总裁邱高鹏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款延期收回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984,900	99.9958	5,800	0.004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984,900	99.9958	5,800	0.004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款延期收回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84,900	99.3488	5,800	0.6512	0	0
2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84,900	99.3488	5,800	0.651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耀、陈佳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忠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的“粤澳中医药产业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仅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确定审计费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方便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已就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相关规定与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做好沟通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3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